

信息化立项 建筑企业项目管理信息化论文 (实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信息化立项篇一

为了有效落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对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实行全方位管控。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首先要明确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的基本目标和任务：一要确保施工质量。切实保障施工质量是施工核心，为了更好实现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效保障，应该对整个施工流程详细把关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构建建筑施工企业的社会形象。二要确保施工工期。对于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工作的落实，往往还需要切实把握好工期，切实做好施工进度管理工作，实现对整体建筑工程施工效果的提升优化，避免可能形成的明显问题威胁。结合施工工期方面的保障，需要切实围绕着相应的施工流程和预期需求进行匹配性控制，针对一些延误工期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提前采取较为合理的方式进行预控。三要确保施工安全。在建筑工程项目具体施工中，确保施工安全同样也是比较重要的一环。这需要切实保障施工操作的安全水平，能够对于以往常见的各类安全隐患细化分析，了解以往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人为因素、环境因素以及技术要素等，加以克服，确保施工更加安全有序，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确保人身安全，避免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四要提升经济效益。建筑施工企业承建项目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赢得更高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因此，需要在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中切实做好施工造价控制，把握好施工操作中的各个经济因素。基于这种经济效益的有效提升，需要从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的各

个要点入手进行详细管控，详细把关各类要素的应用，，避免可能形成的严重威胁。

信息化立项篇二

摘要：近年来国家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的规模和数量也随之急剧增长，投资额度和复杂程度越来越大，导致工程管理的难度剧增。然而，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开发与应用水平却没有“与时俱进”。认真分析了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加快其发展的合理方法。

关键词：信息技术；项目管理；方法

0引言

以不同工程项目作为管理的基本单元，是建筑施工企业的基本特点。对于一个工程项目而言，信息扮演着提供其过程中规划、控制、协调和决策的依据的重要角色。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的重要意义项目管理信息化是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建筑施工企业面对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仍然使用传统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部门之间不能协调统一，就会处于十分不利的环境之中。因此，寻求一种与新时期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模式，突破旧机制的束缚，已成为一种共识和必然。面对项目管理的优化问题，人们提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首先，以信息网络作为项目信息交流的载体，使项目管理信息反馈速度发生了质的变化，在信息化速度加快的同时，减轻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负担，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其次，随着建筑业各项机制与方法的不断完善，信息量急剧增长，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可以对各管理环节进行及时便利的督促与检查，实行规范化管理。第三，建筑工程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是高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需要大量和十分复杂的信息处理过程，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对风险进行预测、分析、防范和控制。

第四，信息资源规划是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通过建立企业信息标准和信息系统模型，衡量现有的信息系统及各种应用，从而使信息化建设更稳步、积极的发展。

2对项目管理信息化的问题分析

2.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体制和范围存在局限性

当前大多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特别重视对成本与进度的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也偏重于此，这就使项目管理信息化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项目的策划、质量、风险等预测不足。另外企业的各个参与部门没有协调统一，数据独立分散，常出现缺失与重复现象，给项目管理软件制造了障碍，不利于项目信息化管理的实现。由于对项目管理信息化的认识不足，所以它的应用范围也极大受到了限制。许多建筑企业不注重工程项目整体管理，把责任重点仅放到项目的某个阶段或某项工作，如企业很重视施工的前期阶段，造价预算、招投标、施工设计等，一旦进入施工阶段，企业似乎就放下重担，全凭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经验和处理能力维持施工的正常状况。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信息化的应用范围，使项目管理的施工阶段没有合适的信息系统模型，难以进行科学的风险预测和分析，有巨大的潜在风险。

2.2高管层的信息化意识薄弱，部分人仍抵触其推广

许多建筑企业的高管层年龄结构较大，计算机的使用水平普遍较低，这就造成他们对计算机停留在认知阶段，对计算机应用在项目管理上的潜在利益认识较为模糊，所以在选择与否时，常抱有疑虑。这一特点尤其表现在中小型企业，一贯的有限投资和微薄的收益，都成为科技发展和应用的障碍。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有意无意地打破了企业内部工作小组以及个人的平衡领地，一定程度上限制或削弱了一部分人的权利，还加大了一部分人的工作量，出于个人利益的考虑，这两部分人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其进行消极的评论。项目的

数据是一个智能又带有一定色彩的资源，是企业许多部门和机构享受自己的权利和地位的保证，所以抵触信息化的推广也无可厚非。

3推进信息化建设速度的方法

3.1消除抵触情绪，革新观念，推广信息化

企业中的一部分带有抵触情绪的人，应当立足于科学的发展观，清楚地认识恶意的评价只会阻碍信息化技术在建筑行业应用的步伐，但不会改变任何结果，项目管理信息化是建筑企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应当认清形势，不是让企业适应你，而是你积极的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信息化技术是提供准确实时的信息，辅助合理决策的最理想方法。要想提高建筑项目管理水平，就必须认识到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改进工作思路，抓好信息化建设工作。一个先进的管理方式，首先应从观念上革新，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实施过程只是一个业务流程的变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计算机将发挥不可取代的作用。

3.2重视信息资源规划建设

信息资源规划是项目工程信息化的基础。实行信息资源规划的建设，可用如下方法：第一，数据流分析和信息需求分析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对待，这样可以为信息资源规划的开发打好基础，规范决策层、管理层和业务层信息需求。第二，数据环境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建立包括信息分类编码、数据元素、用户视图等标准，然后将这些标准贯穿于整个环境的开发之中。第三，建立工程网络、信息系统框架的目的，是使工程的投资方、承建方、监管方、信息中心负责人和信息系统开发人员在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方面达成共识，并制定统一的发展目标和实施策略，从而有效推进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筑企业各部门应主动参与信息资源规划，在应用中找出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3.3明确信息化管理目标，尽快建设相关政策

确定合理的建设目标才能明确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因此要想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实现其跨越式发展，就必须运用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是树立建设目标的重要方法。另外，国家应当尽快出台相关的政策。当前我国有关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政策还比较少，这对其发展是很不利的。因此，企业在消除各种障碍，努力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同时，政府应当给予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出台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

4结语

建筑企业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只有建立一套“与时俱进”的管理系统，才能提高管理水平，从容应对竞争挑战。21世纪是信息发达的时代，对信息的处理方式体现了一个企业的竞争能力。管理信息化可以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也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一个有效的管理手段。

参考文献：

信息化立项篇三

一、建筑施工企业档案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问题

（一）在进行档案信息化建设初期阶段，对其调研力度不足。

目前，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在开展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前期，对档案信息化建设调研不充分的问题。因此，如果企业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合理科学的分类、整合、进行检索以及编码工作，就可以很容易形成一套有效的管理企业信息档案的规章制度，从而从真正意义上形成数字化档案信息管理库，做到真正的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档案信息的管理，

实现档案信息化。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只有2%的企业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企业档案信息等相关数据的管理。由此可见，建立数字化的档案数据库是建筑施工企业实现现代化的前提。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成功更有利于企业更好的收集、处理、积累具有信息价值的庞大的档案数据。因此在档案信息化建设初期，要加强对其调研。

（二）对档案信息化建设重视力度不够，针对性不强，档案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在我国建筑施工企业中，档案信息化建设受到很多企业内部因素的影响，比如高层领导不够重视，导致协调沟通不到位，又如档案人员对档案的管理能力不够好，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单纯认为档案管理工作只是简单的对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因而不需要太专业的知识和专业人才，导致档案管理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不高、业务水平偏低、来源杂乱，这对档案信息化管理建设有很大的阻碍作用。

（三）档案信息化的探索、开发和建设传统化。

目前国内大多数建筑施工企业档案信息化的开发都流于“表层化”，仍然以比较简单的介绍、汇编和存储为主。比如在数字化的扫描或者目录录入方面，只是由传统方式转变为数字化的网络化的保管，在建立开发的工作中，更多的是改变了档案信息存储方式，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没有实质上的突破，甚至有一些企业的档案管理人员从不进行档案的编研及相关的检索工作，至于具有综合性、专题性的档案信息化的调研更是少之又少，甚至没有。

二、关于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档案信息化管理的方案

（一）通过几种手段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化，加强对企业档案信息化的管理。

加强对档案信息管理人员的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要有针对的根据建筑企业档案的实际情况进行，要着重于计算机、网络与应用系统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与操作的培训。同时也要加强企业档案信息化软件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这其中包含：数据的管理、各个业务模块使用权限的控制以及意外事故的处理等。加强建立档案移交、管理分类方案。对于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集团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要形成一整套的收集、整理、移交规范。对企业档案、文件的分类以及其组卷原则，都要有统一的要求。

（二）从顶层设计入手，同时培育复合型人才，积极建设并完善企业档案信息化管理。

将档案信息化管理规划到企业的发展中去，依照国家及行业的规划，同时结合企业自身档案信息化发展现状，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档案信息化发展规划。总体规划要从信息化现状、建设目标、系统构架、行动路线、与企业信息化的关系等方面出发，既要有短期要求，又要保证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长期目标，使档案信息化不盲从、杂乱。要加强基础理论、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对企业档案管理人员学历要求、专业对口性要求。加强对相关人员现代化信息技术方面的培训，在恰当的时机引进专业人才，增强团队实力，为企业更好地服务。

（三）在档案信息化建设中引进新的方法，用应用来促进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建立。

改变企业档案一归档、保管工作为主的局面，注重档案的应用、扩展范围，提高员工参与档案管理的比例，形成全员参与的好局面。同时应用更加专业档案管理方法，充分利用it新技术。

三、结束语

企业档案信息化是一项系统而又全面具体的工程，利用好这项资源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创造经济效益，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创造动力。

信息化立项篇四

采购管理调研访谈提纲 访 谈 人：

访谈时间：

纪 要 人：

纪要时间：

访谈部门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访谈目标 访谈内容记录 1、公司是否设有材料公司或材料部门？在企业中部门职责是什么？请提供材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图或材料部门的内部职能机构图。

30、是否会签定长期供货协议？协议上是否注明单价，数量和物品？ 31、采购订单价格是否含税？是否存在内部采购订单？内部内协价格如何制定？内协如何付款？ 32、是否单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来源是什么？时间跨度为多少？ 33、采购计划变更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34、采购执行情况如何跟踪汇总，出现异常情况后如何解决？ 35、公司是否定期对采购成本及采购费用做分析？ 36、在发现材料质量有问题时是如何退货的？是直接退货或先入库再退货？ 37、是否需要在系统中管理采购发票？现在是否所有的材料都有供应商发票？ 38、是否考虑过通过采购系统生成财务凭证分录 39、通过采购系统希望输出哪些采购类的报表？ 40、对未来系统有哪些要求和建议。

需提供的资料 访谈结论及重要事项

收集资料 记录 序号 名称 类型 归档编号

信息化项目甲供管理调研提纲

信息化项目周材管理调研提纲

信息化项目设备管理调研提纲

信息化项目人力资源调研提纲

项目采购管理岗位职责

信息化立项篇五

在x市^v^的正确领导下，在x区^v^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下□
x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会议精神，积极创造条件，
真抓实干，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建设工作，我区^v^信息化建
设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一把手亲自抓

如果没有领导重视，工作就很难取得突破性的成绩。统计信
息公开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推进我区统计信息公开建
设，局长居中调停，亲自组织，成立了统计信息公开建设领
导小组，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专
业统计人员为组成成员。此举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建设的领导，
促进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建章立制，加强管理

四、数据处理与管理

五、存在的问题

信息化立项篇六

20xx年，信息化部门紧紧围绕工委、管委会全年中心工作，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创建申报、建设为引领，坚持智慧发展、统筹规划、服务保障、整合共享，以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和共享互通能力提升为重点，深化信息化新技术在新区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关键领域的应用推广，圆满完成了年初各项任务指标□20xx年，信息化部门将加强全区信息化工作统筹与顶层设计，坚持信息化与提升政府自身能力相结合，与推动产业发展经济建设相结合，与加快社会管理服务创新相结合，与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切实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全力推进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创建。

根据新区“战略产业新区、区域发展支点、创新驱动前沿、低碳绿色家园”的发展定位，对应《智慧北京发展纲要》，按照统筹规划、整合共享、服务引领、全面发展的原则，制定完成《开发区智慧城市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实施方案》，作为xx市推荐区域，列入住建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并签署《国家智慧城市创建任务书》。

3、稳步推进云计算虚拟平台建设和应用系统托管工作实施。继续开展政务信息应用系统虚拟平台建设及托管工作，截至目前，管委会对外托管系统15个，管委会自建虚拟化平台资源池搭建虚拟机25台并全部投入运行。

2、启动重点企业和优势产品虚拟展厅建设，开拓对支柱产业、重点园区和知名企业、优势产品的展示推介新渠道。

3、建成xx市民主页亦庄专区，开辟区域宣传、公共信息服务的移动平台新渠道。

1、启动统一移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工委管委的短信发布平台，规范管委会各部门短信发布流程、标准，整合管委会5个部门短信机。现平台用户单位33家，对接业务系统9个，截止目前发送短信177565条，较去年同期增长90%。

信息化立项篇七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国家政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国家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国家信息资源库、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国家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第三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各部门审批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备案管理。财政部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建立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

合力。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审批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对于已经纳入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第八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九条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外，其他有关部门自行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备案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投资额度、运行维护经费、经费渠道、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或者分级保

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内容，其中改建、扩建项目还需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后评价报告。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各有关部门对于需要地方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地方已有项目的衔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等，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国家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部门所有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子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报批或者备案。

所有中央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全口径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应当在管理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管理平台汇总形成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云服务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八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

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十九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 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 原则上不予下达项目建设投资。对于因开展需求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购地、拆迁等确需提前安排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 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 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 开展自评价, 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和

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加强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由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未纳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总目录的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三）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

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化立项篇八

20xx年针对公司集中进行的几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深入理解集团信息化管控模式、业务运作模式以及结合我公司信息化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信息化建设思路。我部门全力做好各项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了信息系统平台安全良好运行，很好的支持了公司生产运营。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继续做好信息系统的持续改进工作、信息系统的建设扩展工作。

今年我部门在公司领导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部门员工的努力工作，并克服了各种困难，顺利完成了20xx年的工作任务。

20xx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日常性的系统维护。

(1) 每日对机房pms□erp□dhcp 服务器进行系统更新及升级工作，升级杀毒软件病毒库，及时的对系统补丁进行更新，防止了病毒通过系统漏洞进行的破坏和攻击，保证了各服务器正常运行。

离病毒的文件夹。

2、对机房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集团公司标准

(1) 配电系统改造：安装了两套应急灯，对所有配电线路重新改造，全部接入ups□安装防雷模块保证机房用电安全。

信息化立项篇九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数字化改革工作，规范我县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全面提升党政机关整体智治能力，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改革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数改□20xx□2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政办发□20xx□8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我县党政机关、示范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利用县级财政资金（含各类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主要是指以下几类：

（一）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设的信息处理、传输、交换和分发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基础网络系统（含互联网、电子政务网、物联网、视联网等）、视频监控、电子信息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相关硬件设备和系统。

（二）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新建（含迭代升级）的服务于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场景应用系统，包括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电子商务及公共服务类等系统。

（三）信息资源系统，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新建（含

迭代升级)的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处理、开发利用等相关系统。

(四) 信息化运维项目,是指为保障上述三类项目日常运转所产生的运行维护项目,包括系统及应用的每年日常运维、线路租赁(含有线、无线)、云资源租赁、第三方租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

(五) 其他需要纳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五万元(含)以下办公设备采购(包括移动存储、相机、摄像机等)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基建项目中含相关信息化项目且该信息化项目投资额五万元(含)以上的,其信息化项目应与主体项目进行剥离,剥离后的信息化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符合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与我县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行业及本县规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需求引领、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安全保密、务实高效”的原则,杜绝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五条县数改办负责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项目的统筹、预审、协调、督察推进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资金预算审核、绩效评价。

县大数据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技术评审、监督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

各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编制和信息

化项目的申报等工作。

第六条县级财政资金（含各类上级资金）类项目纳入全县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不再列入相关单位的年度预算，其中已实施的运维类项目按实际情况逐步纳入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非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不纳入全县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

第七条涉密类信息化项目（含“912”工程相关项目）预算不纳入全县信息化项目总预算，由各项目使用单位预算列支。

第八条信息化项目采用集中申报制，各使用单位应于每年9月向县大数据局提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未按期提交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实施，如遇特殊情况，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须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每年10月对集中申报的项目计划进行预筛选，其中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项目由县数改办预审；其他项目由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联合预审，形成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

第十条通过预审的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由县大数据局报县政府审议，确定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总额和实施清单。

第十一条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经县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县大数据局统筹，作为安吉县绿色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统一招标。

第十二条对投资总额大、实施难度高的信息化项目，须引入信息化项目监理。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由县大数据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监理单位，非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由各项目使用单位自行采购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前，各项目使用单位将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大数据局评审。

第十四条县大数据局在收到项目使用单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较复杂项目10个工作日内），从投资预算、技术要求等方面出具评审意见，其中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在评审意见中核定最终采购价，非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在评审意见中核定预算价。

第十五条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实施，由县大数据局、项目使用单位及承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以评审意见核定的最终采购价作为结算依据；非县级财政资金类项目实施，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评审意见核定的预算价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大数据局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项目质量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因实际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须报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审核。

第十七条信息化项目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管理的信息化项目必须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项目承建单位应会同项目使用单位在项目建成2个月内自行完成初验和试运行工作，并向县大数据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确认达到验收条件的，由县大数据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项目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正式使用。

第二十二条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使用单位和项目承建单位共同负责制。项目使用单位、项目承建单位应当签订合同，对工程履行日常维护责任、质保责任，质保期自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不少于3年。

第二十三条项目使用单位应对承建单位负责建设的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就建设进度、建设成效、是否满足预期等方面进行评估。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应对信息化项目就资金使用、项目运行等方面开展项目绩效评估，作为项目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涉密的信息化项目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